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傅秋實博士(「傅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傅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博士，51歲，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曾擔任多家專門從事醫保及生物製藥行業投資之風險投資機構之合夥人。傅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開始其風險投資職業，主要負責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傅博士目前為上海驪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傅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生命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傅博士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傅博士任期至其獲重選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傅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56,800 港元。傅博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傅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傅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b)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傅博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於委任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